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蓉

被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50元(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、金額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附表:

債權人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本金	101,515	897,060
利息	3,085	17,380
其他	500	500
合計	105,110	914,940
總和	1,020,0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